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復興北路420號10樓

傳真：(02)25000126

聯絡人及電話：許家禎(02)25000133 轉266

電子郵件信箱：xenia0429@cda.org.tw

受文者：詳如正本收受者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牙全賢字第00011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詳如說明段

主旨：宣導會員於特定族群牙科治療時，儘量避免使用銀粉（汞合金）填補材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第15屆第21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工作組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115年11月聯合國永水候公約第6次締約方大會(COP6)最新決議，設定牙科汞合金淘汰日期為2034年。
- 三、為配合牙科汞合金逐步減量政策，請轉知所屬會員於乳牙、15歲以下兒童及孕婦、哺乳期婦女之牙科治療時，儘量避免使用銀粉（汞合金）。
- 四、前揭事項仍應依病人實際臨床狀況及醫療需求，由牙醫師專業評估後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牙醫師公會、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六區審查分會

牙醫全聯會
校對章(265)

理事長 黃立賢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 牙醫門診醫療
服務審查執行會 主委決行

轉會會員醫師周知

批閱日期115年7月23日
閱 黃立賢